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四二次会议

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阿罗德先生 (法国)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邓洛普夫人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2011/31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11/314*)

主席(以法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谨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我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参加本次会议。按照同样的规则, 我邀请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同样按照这条规则, 我邀请 Ezekiel Lol Gatkuoth 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314*,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苏丹的特别报告。

我现在请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 众所周知,《全面和平协议》涵盖的过渡期间将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结束。自 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以来已取得大量成就, 其中包括举行了全国大选和关于南苏丹自决的全民投票。此外, 双方在《全面和平协议》中商定并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协助执行的各项安全机制, 使其得以和平处理许多安全关切, 从而在很多情况下避免了在过渡期间诉诸于武装敌对行为。

但是, 我们都知道, 尽管取得了大量成就, 但是若干关于《全面和平协议》的关键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这些问题尤其包括阿卜耶伊的地位问题, 完成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全民协商, 以及划界问题。同时, 尚未就南苏丹分离后期间的有关问题, 包括财富共享和公民身份问题达成协议。双方正就《全面和平协议》的剩余问题进行全面的一揽子谈判。在所有这些问题

中, 阿卜耶伊问题和分享石油资源的问题无疑是两个最为关键的政治和经济问题。

(以法语发言)

5 月 30 日出现了积极的情况发展: 双方签署了一份已由其于 4 月 4 日最后敲定的关于边境安全的联合立场文件。双方商定建立一个共同边界区, 并建立必需的架构来联合管理该区域。但是, 协助双方执行该协议的第三方机制协议仍悬而未决。

在这一背景下, 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的那样, 阿卜耶伊的安全局势数月来令人关切。继 2011 年 1 月上旬发生冲突后, 双方于 1 月 13 日和 1 月 17 日签署了卡杜格莉协议。这些协议中载有关于处理安全与移民关切的規定。3 月 4 日, 双方进一步商定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除联合整编部队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以外的所有武装人员。

尽管苏丹政府数月来控制了安全局势, 但它并未撤出其石油警察、民防军以及米塞里亚民兵。南苏丹政府也未从朱巴撤出自 2010 年 8 月以来单方面部署的警察人员以及那些在阿卜耶伊地区当地招募的警察人员。

与此同时, 联苏特派团注意到双方的武装人员都有所增加。自 5 月 3 日以来, 苏丹武装部队和米塞里亚民兵封锁了连接南北苏丹的主要道路, 给南部边界一带的平民造成困苦。还有报告称, 发生了若干起事件, 包括 5 月 1 日苏丹南方警察局在 Todach 袭击了一支苏丹武装部队联合整编部队的车队, 造成 11 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死亡。5 月 10 日, 米塞里亚武装民兵在迪夫拉附近袭击了一支联苏特派团巡逻队, 造成 4 名维和人员受伤。5 月 19 日, 一支由联苏特派团护送的苏丹武装部队的车队在苏丹南方警察局控制下的一个地区遭袭。

如安理会所了解的那样, 苏丹武装部队于 5 月 21 日发动进攻, 夺取了阿卜耶伊镇。截至 5 月 22 日, 苏丹武装部队已控制了直到基尔/Bahr el Arab 河的地区。阿卜耶伊镇平民在进攻发生前逃离了该地区。据估计, 阿卜耶伊镇内及附近的战斗导致 4 万多人流

离失所。5月21日，巴希尔总统发布了两条法令，解散了阿卜耶伊地区机构，并解除了其官员职务。

伴随阿卜耶伊袭击而来的是米塞里亚人和民防军对财产包括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署)位于阿卜耶伊的仓库的大肆抢掠与焚烧。尽管在阿卜耶伊的苏丹武装部队向联苏特派团保证，它将采取措施阻止这些事件发生，联苏特派团也增加了在该地区的巡逻，但抢掠和纵火行为仍不时发生。

人道主义组织正在处理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食品与紧急物资的运送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瓦拉布州的11个医疗站和7个营养中心正在进行医务和营养筛查。最近的评估显示，最迫切需要的是食品、水、住房和非食品类物资。世界粮食规划署当前正在为35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食品，而人道主义组织报告称已有人返回受影响地区。

苏丹政府表示，只有在双方商定并落实新的安全安排时，它才愿意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其部队。

如安理会成员所了解的那样，5月23日联合防务委员会通知苏丹人民解放军，它决定应解除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联合整编部队的任务授权，并要求苏丹人民解放军提供合作，从这些地区撤走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并于6月1日之前将其重新部署到1-1-56边界以南。驻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约有4万人。

5月26日，苏丹解通知联苏特派团，继阿卜耶伊发生各种事件后，青尼罗州的安全局势日益紧张。联苏特派团收到报告称，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都在增加驻南科尔多凡州的部队。我们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些地区，并随时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事态发展。

安理会正审议的秘书长5月17日的报告(S/2011/314*)强调，实现苏丹及该区域和平与稳定头等重要的条件仍是建立南北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双方迫切需要尽快处理悬而未决的《全面和平协议》以及分离后的各种问题。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在没有达成这种一致的情况下，双方解决安全问题可利用

的唯一论坛是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建立的由联苏特派团提供支助的那些机制。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秘书长敦促双方和安全理事会考虑给予联苏特派团技术延期，从而提供一个过渡阶段，直到双方能够就这些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并建立必要的执行机制。南苏丹政府在今天上午与秘书长的会晤中表示，它愿意讨论给予联苏特派团技术延期。但是，苏丹政府常驻代表却向秘书长递交了一封其外交部长的信函，表示该国政府赞赏联苏特派团的工作，但是它决定随着过渡期间的结束，苏丹政府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不应持续到2011年7月9日以后。

鉴于苏丹政府决定不同意联苏特派团的技术延期，联合国随时准备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描述，在南苏丹部署一个特派团。同时，双方必须遵守卡杜格莉协议的规定，避免采取进攻性军事行动，并以开放和灵活的方式，同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一道寻找阿卜耶伊问题和所有其他悬而未决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联合国将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协助它们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勒罗伊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门克里欧斯先生发言。

门克里欧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正如勒罗伊副秘书长所强调，在不久将成为两个单独国家的北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巩固和平的前景，将继续有赖于它们之间关系的质量，并且这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就剩余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和全民投票后的安排所达成的协议。

因此，我必须大力强调目前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双方领导人有责任达成协议，为苏丹、南苏丹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双方领导人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并商定其执行机制，特别注重边界管理机制和阿卜耶伊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不能浪费时间。

迄今为止，尽管在有关其中一些问题的谈判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其他问题上挥之不去的分歧——

例如，阿卜耶伊局势实际上正在恶化——很可能导致关系的进一步恶化，可能阻碍建立两个在内部和相互之间和平相处的可生存的国家。这也可能对整个区域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而国际社会迄今为避免这种威胁已作出巨大投资。

然而，我要在这里表示，只要国际社会和该区域各国作出一致努力，敦促、鼓励并协助双方为了它们的未来而作出正确的抉择，它们将能够避免具有长期后果的激烈的分裂。

由于勒罗伊先生在发言中全面描述了实际的情况，我在这里没有更多的话要说，但是，我愿意在这里或安理会的非公开磋商中回答这方面的任何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门克里欧斯先生的发言。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后一天，我高兴地向你表示祝贺，并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我们也祝贺贵国法国妥当地主持了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

本次会议是在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在访问完包括我国苏丹在内的几个非洲国家之后返回后召开的，我们将于7月9日结束过渡时期，这是《全面和平协议》执行工作的最后阶段。正如该历史性《协议》对苏丹政府极其重要，我们承担执行这个战略目标的责任也是极其重要的。实际上，尽管我们的夥伴采取过激行动，尽管《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遭遇种种阻碍，我们已证明是《协议》较为明智和更加克制的一方。我们接受各种提议和建议的值得赞扬的记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由于所有这些努力，我们现在将要迎来过渡时期的尾声，尽管仍然存在几个问题，如果我们的夥伴同我们一样表现出承诺精神，我们本来希望最终解决这些问题。

在我们讨论秘书长的报告(S/2011/314*)时——除其他外，报告建议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

团)缩编之后在南苏丹建立一个联合国特派团——我们必须考虑到建立这个特派团的主要参照点。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我们在2004年5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5)，安全理事会针对这封信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04/18和第1547(2004)号决议，授权一个政治特派团评估联合国当时在监测《全面和平协议》执行情况方面的预期作用。

至于在根据《宪章》第六条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之后授权成立联苏特派团的第1590(2005)号决议，我们再次感谢联合国和它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在过去5年里协助《协议》双方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赞赏它在监测《全面和平协议》的不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正如我们反复强调的那样，7月9日是一个必须遵守的标志性日期。我们在这里重申，根据《全面和平协议》以及联苏特派团在北苏丹的缩编，过渡时期在这一天结束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不仅涉及《全面和平协议》，而且也涉及《苏丹宪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首先是第1590(2005)号决议，最后是把联苏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7月9日过渡时期结束为止的第1978(2011)号决议。

苏丹政府就秘书长的报告第80段的内容致函秘书长。秘书长在该段中敦促双方考虑给予该特派团为期三个月的技术延长。苏丹政府在信中强调，根据相关决议，该特派团必须在7月9日终止。

任何利用未决问题为特派团继续存在辩护的尝试都是站不住脚的。所谓的未决问题将在双方在谈判桌上进行的认真谈判过程中得到解决。进行了调解努力，例如前总统姆贝基所作的调解努力。他正全力以赴协助双方解决未决问题。安理会成员记得，我们曾多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协助双方解决未决问题，包括阿卜耶伊问题。我们在发言中一再详尽谈到此事，以至于有些人认为我们在进行多余的重复。

阿卜耶伊地区目前的事态发展向大家表明，必须提供我们所寻求的援助。鉴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

人解) 先前在 4 月份违反协议, 打死多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 这些事态发展并不令人感到惊讶。当时, 我们运用智慧, 保持克制, 终于促成 1 月 13 日和 17 日两项卡杜格莉协议。这些协议规定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所有部队, 由双方联合部队取代。然而, 另一方并未致力于执行这些协议, 而将其部队留在该地区, 其中包括 20 名伪装成警员的士兵。

随后, 此类团体实施了挑衅性袭击, 包括绑架 6 名苏丹武装部队成员。在那起事件中, 我们也表现出明智和克制。遭绑架的 6 人在遭到苏人解绑架时是作为联合整编部队成员部署的。2 月 12 日, 12 名北方商人遭到杀害, 其货物遭到毁坏。与此同时, 政治委员会考虑如何遏制这一局势, 并重申必须致力于执行卡杜格莉协议。然而, 该委员会成员会后遭到攻击。

联合防务委员会也就该局势举行了一次会议。但面对持续不断的挑衅和袭击, 委员会未能遏制住该局势。苏人解部队曾为联合整编部队设下一个陷阱, 致使 14 名士兵遇难, 11 名士兵受伤。苏人解的侵犯行为不止于此。其部队继续残忍袭击包括我们武装部队成员的联合整编部队。最明目张胆的违约行为莫过于此。在 5 月 19 日发生的袭击事件中, 联合国人员是攻击目标的一部分。这起袭击事件造成 22 人被打死, 数十人受伤, 以及数十人失踪。

制止杀戮行为的时候到了。正如我提到的那样, 我们一贯保持克制, 明智行事。我选择亲自来向安理会、秘书长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介绍所有这些情况。过去几天和几周来, 我一直在这样做。令人遗憾的是, 违约行为继续发生, 而有关方面却未发出强烈信息以制止袭击。耐心是有限度的。我们的武装部队不会继续遭受公开射击而不自卫。此外, 鉴于发生种种违约事件, 必须在阿卜耶伊地区恢复安全和法治。这是我们的武装部队一直在该地区做的事情。我要强调, 正如副秘书长指出的那样, 我们在阿卜耶伊地区的存在并非永久性的, 而仅将持续到签署一项保障苏人解结束这种挑衅和袭击的政治和安全协议为止。

我相信安理会的智慧, 因为我确实知道, 安理会对任何危机一贯都是标本兼治。目前驻阿卜耶伊地区武装部队位于 1956 年 1 月 1 日边界以北 14 英里处。这表明, 我们充分致力于遵守《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

同时, 苏人解部队则部署在阿拉伯河以南, 因而公然违反了《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因此, 维持现状, 即让苏丹武装部队驻扎在阿拉伯河以北, 南方部队驻扎在阿拉伯河以南, 将有助于达成一项将导致在该地区重新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的新安全和政治协议。否则, 可以找到一个更有效的机制来取代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 同时顾及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领导人前总统姆贝基提出的在该地区部署一支联合非洲警察部队, 从而使双方能够撤出其部队的建议。他的建议还包括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国际机制, 以监测双方之间的边界。该建议目前正在考虑中。它在《全面和平协议》签署之前, 在丹福思先生提出它时, 即已证明其可行性。在这方面, 我们有许多先例和经验教训可以借鉴。

最后, 我们要重申, 另一方接连不断的违约行为使我们的武装部队在阿卜耶伊地区的存在变得有必要。此外, 正如我们提到的那样, 这不是永久性存在。它仅将持续到双方就一个确保该地区稳定和安全的机制达成协议为止。我要确认, 决不可将我们在该地区的存在称作占领。我们是一个主权国家, 我国部队在本国境内从一个地区调到另一个地区是一种纯粹的调动, 而绝非占领。

与此同时, 我们愿向安理会保证, 我们将继续努力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包括边界和监测机制、资产和债务、公民身份、国际协议等问题。无论另一方会实施多少违反协议的行为, 我们都不会偏离我们的主要目标, 即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以便能够在南苏丹建立一个安全、稳定并与北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家。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 Gatkuoth 先生发言。

Gatkuoth 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南苏丹政府的看法。我愿向安理会转达区域合作部长 Deng Alor Kuol 阁下的问候,并转达他对最近实地事态使其不能前来纽约出席本次会议的遗憾心情。

我愿代表南苏丹政府和人民,向安理会表示我的感谢,感谢安理会关心并重视苏丹事态,努力支持全面、最终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在这方面,我们非常赞赏安理会上周访问苏丹和南苏丹。我们还愿衷心感谢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及其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奥斯先生为支持《全面和平协议》进程所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感谢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塔博·姆贝基总统的得力领导下继续给予我们支持。

南苏丹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延长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我国政府确认,它要求联合国在我们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独立后,在南苏丹继续保持驻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就苏丹问题提交特别报告(S/2011/314*),以及联合国迄今为规划成立新特派团以便在南苏丹接替联苏特派团一事所做的工作。

在审议独立后联合国在南苏丹的驻留的结构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到新国家的诞生背景,包括区域动态。在分析或处理秘书长提到的南苏丹内部问题时,不能脱离南北关系的现状。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这种关系仍是影响边界两侧和平与稳定的主导因素。

我国政府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影响南苏丹的很多安全问题与南北之间的双边安全问题直接相关。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南苏丹和苏丹这两个邻国之间的和平共处。最近的事件表明,这项挑战会有多么艰巨,要想实现该目标,第三方继续给予支持将至关重要。

有鉴于此,南苏丹政府最优先的工作是,确保联合国继续支持南北方安全安排,特别是边界地区的安排。我们欢迎当事方昨天在亚的斯亚贝巴取得进展,共同商定了 7 月 9 日之后规范南北关系的安全框架。

然而,正如秘书长自己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过渡期落实安全安排具有挑战性,因此,任何未来的安全安排都需要外部支持。我们认为联合国最能够提供这种支持,联合国必须享有行动自由,必须能够监测南北边界两侧的情况。这是《全面和平协议》的要求,也符合双方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并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对双方所作的提议。南苏丹政府已接受该提议,我们鼓励苏丹政府也这样做。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避免在 7 月 9 日之后出现安全真空。如果联苏特派团必须于 7 月 9 日缩编,而没有商定一项机制来监测和观察边界地区的局势,那么国际社会便会无法有效应对那些边界地区出现的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联合国或许需要为以下可能性作出规划,即只需在未来边界的南侧部署维和人员。

秘书长目前关于 7 月 9 日之后派驻南苏丹的军事力量的任务授权的提议,将只涉及这个新国家边境以内的问题,其重点在于支持政府扩大法治和保护平民。监测边界所需的兵力将超出秘书长建议的 7 000 人,其侧重点将与报告所建议的有所不同。联合国必须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促进两个国家的安全,而联合国特派团或经商定的其它机制将需要适当的军事资源。

鉴于阿卜耶伊的局势,联合国在边界安全方面发挥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南苏丹政府对于那里的局势极为关切。苏丹武装部队最近占领阿卜耶伊,严重违反了 2005 年《全面和平协议》。喀土穆上周的行动是一种严重的升级做法,会使双方再次发生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果断地进行干预。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再次毫无保留地谴责喀土穆以武力夺取阿卜耶伊的举动,要求苏丹武装部队立即无条件从阿卜耶伊撤军。喀土穆必须履行其所担负的国际义务,允许联苏特派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全面进出该地区。

南苏丹政府感到遗憾的是，5月19日枪击事件导致双方武装部队交火，并对阿卜耶伊地区的联合国车队构成威胁。我们对由此导致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我们支持联苏特派团呼吁对这些事件展开联合调查，我们将全力配合这项工作。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包括进行刑事起诉。但这一不幸事件与喀土穆滥用武力，企图占领阿卜耶伊以及损害《全面和平协议》的充分和最终执行的行为没有关联，也绝不能成为这样做的正当理由。喀土穆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在《全面和平协议》框架内所取得的一切进展岌岌可危，并有可能在此决定性时刻致使六年的艰苦努力付诸东流。

这种侵略行径还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阿卜耶伊地区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全部影响——包括平民伤亡以及流离失所者人数和去向——尚不清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维和部队虽然负有保护面临紧迫危险的平民的强力授权，但据报却在苏丹武装部队实施军事进攻时仍呆在营内。苏丹武装部队及其代理人现已烧毁阿卜耶伊城，并为阿拉伯游牧民族米塞里亚人涌入该地区提供便利。

成千上万平民已逃离该地区。安理会应当最严厉地谴责这种以武力改变阿卜耶伊人口组成的企图。全国大会党(全国大)烧毁阿卜耶伊并迫使平民逃离，实际上是企图背弃《全面和平协议阿卜耶伊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导致很难在短期举行所需的全民公投。我们呼吁全国大重新开放边界，以便流离失所者能够回返，并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提供所需的援助。

我们也极为强烈地反对并谴责巴希尔总统下达总统令，企图解散阿卜耶伊管理委员会和解雇委员会工作人员。必须立即恢复阿卜耶伊的行政当局，阿卜耶伊的特别行政安排也必须继续执行，直到找到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

在找到这样的解决办法之前，阿卜耶伊既不完全属于北方，也不完全属于南方。因此，我们反对全国大会党声称阿卜耶伊是北方的一部分。双方在阿卜耶伊问题上承担的义务在《全面和平协议》包括《阿卜耶伊议定书》中有非常清楚的阐述。它要求举行全民

投票，来决定阿卜耶伊是应继续属于北方还是应该归还给南方，该地区是在1905年由于行政原因被从南方移交给了北方。我们信奉国际公认的原则，即行政管理的移交并不意味着领土的转让。

《阿卜耶伊议定书》条款的执行以及全民投票的举行遭到喀土穆的拖延，长久以来，它得以逃避对阿卜耶伊承担的法律义务。为找到和平解决办法，南苏丹政府接受了将问题提交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仲裁。2009年常设仲裁法院作出的裁决划出了阿卜耶伊的界限，对于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必须得到执行。

南苏丹政府继续致力于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牵头的谈判进程，并致力于达成符合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条款要求的政治协议，安全理事会最近也是这样呼吁的。这意味着必须尊重常设仲裁法院界定的阿卜耶伊边界的完整性，并以此作为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支持和加速谈判进程。但是，安理会必须明白并承认，喀土穆过去曾在阿卜耶伊问题上达成协议，然后却拒不履行。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从中斡旋，敦促全国大会党达成一项决定性和有约束力的协议，并与南苏丹政府合作，完成对《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

我们也明确反对喀土穆关于《全面和平协议》已得到充分履行的种种说法。《全面和平协议》是一项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诸如关于阿卜耶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重要义务仍有待履行。北方不能单方面回绝这些尚未履行的义务。此外，双方在《全面和平协议》中同意联合国派驻一支特派团以监测《协议》的执行情况，在《全面和平协议》的义务得到履行并不再适用之前，北方不能收回其同意派遣联合国特派团的立场。

我们注意到，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南苏丹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将于7月9日变为现实。南苏丹政府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向这个新国家提供支助，建立其权威，并营造一个有利于建国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从而应对政治、安全和保护方

面的各种挑战。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着手推动自7月9日起在南苏丹建立一支巩固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如果《全面和平协议》双方未就边境地区继续保持国际存在达成一致的话，那么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中就可能需要包括监测南方边境的部分。

我们欢迎秘书长打算组建一支由高级管理团队组成、具备所需特别专长的先遣队，来建立新设特派团的核心能力，同时我们鼓励先遣队立即启动其工作。南苏丹政府期待着与联合国就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新设特派团其它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任命进行磋商。

我们指出，保护平民首先是政府的主权责任，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是这样阐述的。南苏丹政府全面接受其保护南苏丹平民的责任。我们也同意这样的建议，即：帮助政府建设其保护平民能力的外部支助应主要是民事活动。南苏丹政府欢迎秘书长建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制定任务授权，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包括通过使用武力作为最后的手段，为面临迫在眉睫人身危险的平民提供人身保护。

南苏丹政府欢迎秘书长建议为政府及当地利益攸关方提供援助，以预防冲突、巩固和平、加强多党派体制，并处理与和平、治理与和解相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们愿强调国家自主权十分重要，并表示我们希望与联合国系统携手合作。我们指出，特派团

的缩编要基于南苏丹政府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商定的基准，我们希望尽早审议这些基准。

最后，我们欢迎这一说法，即：特派团发挥协调作用，将各国际行为体聚集起来，以一致的声音，帮助新政府处理巩固和平的挑战。

显然，关于联合国存在的结构仍有许多细节有待商定。我们欢迎在今后数周与安理会和秘书处开展经常性的详细对话。

最后，我愿重申萨尔瓦·基尔总统阁下上周在朱巴所说的话。我们继续致力于和平，但是这不应被理解为是怯懦。我们不会回到战争中去，因为我们打得已经够多了。我们拒绝挑衅行为。南苏丹将在7月9日获得独立，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在其后数日迅速予以承认。但是，我们也必须确保新国家是稳定和安全的，并与其邻国和平共存。这是我们共同的挑战，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 Gatkuoth 先生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4时散会。